**附件1**

**沙洋县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机制教师（拟招聘人员）**

**自主选岗办法**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编办、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《关于做好2016年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人〔2016〕4号）要求，为确保今年新机制教师（拟招聘人员）自主选岗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有序进行，经沙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选岗原则**

1、“自主选岗”原则。

2、一人选一岗原则。

**二、选岗地点与时间**

1、地点：沙洋县教育局七楼会议室

2、时间：2016年8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:30

**三、选岗程序**

1、选岗顺序为先初中组，后小学组。**初中组为2个学科：**语文、数学。**小学组为6个学科：**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。

2、上午8:30-9：00，新机制教师（拟招聘人员）在教育局七楼会议室参照张贴的《沙洋县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机制教师招聘岗位一览表》（按照省编办《核准全省2016年招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用编明细表》及《2016年度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机制教师岗位申报表》确定的岗位，网上报名时已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），根据本人报考的学段学科，熟知招聘岗位。

3、上午9:05，拟招聘人员在沙洋县教育局七楼会议室按照综合成绩高低顺序，根据同学段同学科划定的区域坐好，经工作人员点名确认到场后，共同学习《沙洋县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机制教师（拟招聘人员）自主选岗办法》，通告新机制教师（拟招聘人员）成绩和招聘岗位。

4、集中选岗。以同学段同学科综合成绩排位为序，综合成绩高者优先选岗；综合成绩相同者，笔试成绩高者优先选岗；如果笔试成绩仍相同，当场抽签确定选岗顺序。

5、正式选岗开始后，每位拟招聘人员分学段学科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岗（即第1名选岗过程结束后，第2名再开始选岗，以此类推，直到最后一名结束）。

6、每位拟招聘人员到选岗台选岗后，由本人签名确认，并由督查员当场公布选岗结果。选岗者一经选岗不得更改所选岗位。

7、前一位拟招聘人员选岗工作结束后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会场，后一位随即进入选岗。

**四、选岗纪律与要求**

1、拟招聘人员于8月2日上午8：30准时报到选岗。选岗时必须本人到场，亲友不得进入选岗场内，选岗时严禁场内接打手机。

2、参加选岗的如有迟到者，为了不影响后续选岗工作，不论该人员的成绩排名如何，一律排在该学科的最后进行选岗。

3、每人只有一次选岗机会，须在同学段同学科岗位选岗，不得调换其他岗位。岗位选定由本人完成，不可他人代选。

4、如果在选岗过程中出现拟招聘人员对该学科所有岗位均不满意，在“沙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”的调解、劝导后，仍坚持自愿放弃岗位的，须填写“自愿放弃岗位承诺书”，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该学科出现的岗位空缺将按文件精神依次递补。